

证券代码：430422

证券简称：永继电气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线上视频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及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晓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拟向工商银行上海金山支行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以上授信额度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永继电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